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2日 1992年 第1号 (总号:686)

目 录

| | |
|------------------------------|---------|
|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 (6) |
| 杨尚昆主席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海外听众发表新年讲话 | (9) |
|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 李鹏 (10) |
| 李鹏总理在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上的讲话 | (13) |
| 国务院关于下达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的通知 | (15) |
|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 | (16) |



3 0378 7940 4

| | |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放广东番禺南沙港口岸的批复 | (18)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19)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外轮和远洋国轮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 | (20) |
| | |
|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气象局长会议 | (21) |
|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机械电子工业厅局长会议 | (22) |
| 李鹏总理电贺东盟第4次首脑会议 | (23)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 (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 (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联合公报 | (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 (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 (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建交联合公报 | (27) |
| 外交部发言人1992年1月5日发表谈话 | (28)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3号) | (28) |
|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 (29)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2, 1992

Issue No. 1(1992)

Serial No. 686

CONTENTS

| | |
|---|--------------|
| Speech by General Secretary Jiang Zemin at the New Year' s Tea Party Held by the Chinese People' 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 (6) |
| New Year' s Message of President Yang Shangkun Broadcast by Radio Beijing to Its Overseas Audience | (9) |
| Marching along the Road of Socialism with Distinctive Chinese Features | Li Peng (10) |
|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on a Ceremony to Name the Nation' s Model Counties in Supporting the Army and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Families of the Armymen and Martyrs and Supporting the Army and Cherishing the People | (13)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Population Control Targets on a Regional Basis during the Ten—Year Programme and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Periods | (15) |
| Population Control Target on a Regional Basis during the Ten—Year Programme and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Periods | (16) |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pening of Nansha Harbour in Panyu of Guangdong Province | (18)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Assessing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 (19) |

| | |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suring Supplies for Foreign Vessels and Chinese Ocean-going Ships at the Various Harbours | (20) |
|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Meteorological Bureaux | (21) |
|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in Charge of Machine-Building and Electronics | (22) |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Fourth Summit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 (23) |
|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zbekistan | (23) |
|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Kazakhstan | (24) |
|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 (25) |
|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adzhikstan | (26) |
|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Kirghizstan | (27) |
|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urkmenistan | (27) |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January 5, 1992 | (28) |
| Decree No. 3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 (28) |
| Regulations of the Supervisory Organs on the Collection of Reports on Accusations against Possible Offenders | (29)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 100017

Journal No. : ISSN 1004-3438
CN 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 RMB 15.00 Yuan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政协 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1992年1月1日)

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在新的一年到来之际，我们大家欢聚一堂。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在座各位，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祝贺新年。借此机会，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广大干部，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帮助我国进行建设的国际友人，致以亲切的问候，祝新年快乐，工作顺利！

过去的一年，是我国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头一年，这个头开得不错。这一年里，尽管国际风云变幻，我们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取得了新的成绩。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得到巩固。经济稳定发展。改革开放迈出较大步伐。我国农业在大灾之年仍然获得较好收成，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市场销售趋向活跃，物价基本稳定，进出口贸易持续扩大，国家外汇储备增加，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一切友好国家的关系，为国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取得这些成绩，是不容易的。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同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和衷共济的结果，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实践，中国各族人民越来越深切地认识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我们走对了。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继续认真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落实去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决策，落实十三届八中全会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把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经过三年来的努力，治理整顿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在改革开放方面迈出更大步伐。要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为目标，在经济体制改革上做出新的成绩。要围绕调整结构、提高效益，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重点是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特别是转换企业机制。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是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要继续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农村生产力，通过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引导农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要继续扩大多方位的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要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转变领导机关作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我们改革开放的出发点和归宿。我们必须紧紧跟随时的脚步前进，永远和人民群众在一起，不断地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坚持正确的东西，革除弊端，有所创造。中华民族是具有优良传统和独创精神的伟大民族，是善于吸收人类社会进步中一切文明成果的伟大民族，又是经得起任何风浪考验的伟大民族。在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中，中华民族必将越来越迸发出蓬勃的生机。

今年第四季度，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党的十四大，对于顺利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对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从各方面做好准备工作，开好这次大会，是今年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坚持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全国各族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对我们党的厚望。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这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许多进展。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聚精会神地抓好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努力增强党与群众的密切联系，从严治党，严肃党纪，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纠正不正之风，从各个方面提高党的战斗力。

当前，世界格局正处于新旧交替之中，我们生活的星球并不安宁。无论国际形势怎样复杂多变，我们都将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

世界一切愿意同我国发展友好关系的国家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广交朋友，支持正义事业，维护世界和平，为建立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的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人民政协是我国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中国共产党将继续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亲密合作。我们诚恳地希望人民政协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以及在执政党的建设中，我们都要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做到国家大事大家来出主意、想办法，大家来办，共同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

各位同志、各位朋友，在新的一年到来的时候，我们深切思念广大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更加感到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是海峡两岸人民共同的心愿和根本利益所在。现在，我们已经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解决了香港、澳门在本世纪内回归祖国的问题。我们已经提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派出代表进行接触，以便创造条件，就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早日实现两岸直接三通，双向交流，逐步实现和平统一进行谈判。在商谈中，可以邀请两岸其他政党、团体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希望国民党和我们一道来多做实事。我们再次正告那些热衷于搞“台独”的分裂主义分子，不要错打算盘，玩火自焚。我们坚信，经过海峡两岸人民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祖国统一大业一定会早日实现。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九十年代已经过去两年了。在新的一年里，让我们再接再厉，同心同德，抓紧时机，埋头苦干，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召开！

谢谢大家。

杨尚昆主席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海外听众发表新年讲话

(1991年12月31日)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在岁序更新之际，我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向海外各位朋友致以亲切的问候，衷心祝愿大家新年快乐，合家幸福，万事如意！

朋友们，过去的1991年，对于中国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面前，在国内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情况下，我们的人民表现了坚定的信念，我们的民族显示了极强的凝聚力，我们的国家保持了政治稳定和社会发展。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达到6%以上。农业赢得了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粮食产量达到4.35亿吨；工业生产全面回升，特别是乡镇企业突破了一万亿元产值大关；国内市场供应充足，销售旺盛，物价平稳；外商来华投资企业超过一万家，协议外资金额超过100亿美元；对外贸易有较大增长，外汇储备增加。11亿中国人民安居乐业，各项事业欣欣向荣。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更加巩固和发展，同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同西方国家的关系也有了明显的改善。我国在世界事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国际地位日益提高。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我国所以能够取得这些成就，关键在于我们坚定不移地执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许多朋友曾一度担心，中国的改革开放能否继续下去。我可以告诉大家，改革开放使中国获得了巨大的进步和发展，我们没有任何道理停止改革开放，而只会加快其步伐，只会搞得更好更扎实。我国人民从这一伟大实践中，看到了国家和民族的光明前途，正满怀信心地去创造自己美好的生活。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在保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的。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是在动乱不已的情况下，搞成改革的。我们要积极地推进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根本上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国的稳定，对亚太地区乃

至整个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这一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

朋友们，中国人民在实现国家现代化的过程中，一直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理解和支持。我愿借此机会，向所有支持和帮助过中国的各国朋友，当然也包括各位热心的听众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我还要特别向那些在我国遭受洪涝灾害的时候，伸出援助之手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各位朋友，在新的一年里，我国各族人民将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一心一意地发展经济，保持国民经济稳步增长，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中国的投资环境将进一步改善。中国的大门永远是敞开的。我们欢迎各国工商界朋友来华投资。

中国将继续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为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欣逢佳节来临，我们格外思念台湾的骨肉同胞。海峡两岸人民的分离是不会长久的，迟早是要走到一起来的。两岸应该在人员往来、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等方面，不断有新的进展，加强相互联系和了解，早日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1992年是“中国友好观光年”。我热诚希望各位朋友能前来中国旅游、参观，亲眼看一看我们美丽的国家。

再一次祝各位朋友新年好！

谢谢！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1991年12月31日)

国务院总理 李鹏

刚刚过去的一九九一年，是我国执行“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第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政治稳定，经济

发展，民族团结，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形势都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国民生产总值预计增长百分之七，超过计划规定的百分之四点五的指标。工业生产全面回升，轻重工业协调发展，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预计增长百分之十以上。农业尽管遭到严重的自然灾害，但仍然取得了较好收成，粮食和棉花产量均完成国家计划。市场商品丰富，物价基本稳定。改革开放迈出较大步伐，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外商来华投资势头旺盛，国家外汇储备增加。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绩，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蓬勃发展。各方面的情况表明，经过三年来的努力，治理整顿的主要目标已经基本达到。总的来看，“八五”计划第一年这个头开得是好的。社会主义中国充满生机，我们的各项事业到处都在胜利地前进。

一九九二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是：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在巩固治理整顿成果和继续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的基础上，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

——我们一定要按照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继续大力发展农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去年发生严重灾害的地区，更要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放在突出地位。灾区人民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大灾之后，痛定思痛，我们应当更加重视水利建设，加快治理大江大河大湖，提高抗御严重洪涝灾害的能力。首先是治理淮河和太湖。黄河、长江的水害历来是心腹之患，今后也要加快治理。进行水利建设，国家要增加一些投资，要特别注意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适当多搞些以工代赈。

——我们一定要努力改善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上狠下功夫。要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做好投资规模与资金的衔接；固定资产投资要按产业政策适度倾斜，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和计划外工程；清理和重新划分自筹资金渠道，规范自筹资金来源，加强使用管理。今年投资的重点是基础建设和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工工业不铺新摊子。对盲目追求“大而全，小而全”的重复建设，必须严格加以控制。要保持工业生产的适度增长，防止盲目追求产值，坚持以销定产，坚决把质次价高、货不对路、供大于求的产品生产压下来；避免新的积压。适当增加投资和消费两个方面的最终需求，疏导流通，拓宽市场。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从根本上说，要靠深

化改革、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进行综合治理。要继续改善企业外部条件，积极改革内部机制。国务院已经提出的改善企业外部条件的十二条措施，今年要落实到位。

——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把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体制、教育体制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真正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来搞好我国的经济建设。从目前的情况看，今年经济环境比较宽松，深化改革的条件比较好。要继续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要求，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进行配套改革。计划体制改革，要进一步缩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作用范围；投资体制改革，要按产业政策和经济规模审批投资项目，实行中央、地方、企业共同参与的投资机制；财政体制改革，要实行复式预算制度，继续进行利税分流和分税制试点；银行体制改革，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发放贷款，减少对贷款的行政干预。要以深化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为重点，稳步推进价格改革，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完善。要推进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的步伐。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努力开拓多元化的国际市场，增强我国的自力更生能力。适当多利用一些结存外汇，购买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用于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的技术改造。继续办好现有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和帮助办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更多更好地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要把利用国外资金和吸引外资，同加强我国基础产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更好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效益。

——我们一定要坚决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继续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发扬优良传统，大力推进廉政、勤政建设，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提高全民族的道德水准，保持良好的社会风尚。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进步。

一九九二年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艰巨和繁重的。但是，完成这些任务的条件也是具备的。不管世界上风云如何变幻，不管前进道路上会遇到怎样的困难和压力，掌握着自己命运的十一亿中国人民一定能够排除万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李鹏总理在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命名大会上的讲话

(1992年1月16日)

同志们：

今天，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在这里隆重举行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被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城、双拥模范县荣誉称号的三十九个市(区)县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保卫祖国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做出巨大贡献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指战员，向烈军属、革命伤残军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表示亲切的慰问！向关心和支持人民军队建设的各族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们党、政府、军队和我国各族人民的优良传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半个多世纪以来，无论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夺取政权的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巩固政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和平时期，人民军队总是和人民紧紧地站在一起的。人民军队热爱人民，人民拥护自己的军队。坚强的军政军民团结，为夺取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起到了十分巨大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军民在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指引下，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大力发扬军民一致的优良传统，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军政军民团结有了新的发展。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国务院又对双拥工作制定了具体的政策和作了一系列的部署，使广大军民提高了对双拥工作的认识，提高了双拥工作的水平，涌现出一大批具有时代特色的双拥先进典型。今天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双拥模范县，就是其中的突出代表。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是双拥工作的一个创举。这一活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为基本内容，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基本目标，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把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了全社会的积极性，使双拥工作向着经常化、社会化、

制度化方向发展，加强了军民的互助与合作，发展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邓小平同志为双拥模范城、双拥模范县的题词，极大地鼓舞了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活动，正在我国政治生活中产生重要的影响。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九十年代，我们能不能顺利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世界旧的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正在形成的过程中。面对国际政治风云的急剧变幻，关键是要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处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我们更加需要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艰苦奋斗，更加需要坚强的军政军民团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的政治保证。从根本上说，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就是做好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各级党政军领导要从这样的战略高度，把双拥工作当作事关全局、涉及长远的大事，深入持久地、扎实实地抓下去。

做好双拥工作，必须加强宣传教育。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解放军，是捍卫社会主义祖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钢铁长城。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搞好国防教育，广泛宣传人民军队在夺取政权、巩固政权、保卫人民和平劳动中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在维护祖国尊严、维护国家稳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使人民群众真正懂得：“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要继续深入进行“爱人民、学人民、为人民”的教育，始终不渝地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使广大指战员牢固树立来自人民、服务于人民的思想，自觉做到尊重政府，热爱人民，纪律严明，秋毫无犯，使这支军队在群众的心目中永远是自己的军队，使人民军队和人民永远保持血肉相连，水乳交融的亲密关系。

做好双拥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共同的政治信念，也是军政军民团结的政治基础。要从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支持军队的建设和改革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努力帮助驻军解决战备、训练、国防施工和科研等各方面的实际问题，扎实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

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做好烈军属和伤残军人的优抚工作。人民解放军各部队在完成战备、训练等各项任务的同时，要积极参加和支援国家基本建设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奋勇参加抢险救灾，全力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做好双拥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必须党政军齐抓共管，全社会形成合力。为了加强全国双拥工作的领导，国务院、中央军委成立了“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双拥工作。各地也相继成立了双拥工作领导机构。要充分发挥这些机构的协调和指导作用，推动双拥工作的发展。

同志们！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在朝着既定的正确目标前进，我国的军政军民团结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让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双拥工作做得更好。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50 周年！迎接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国务院关于下达十年规划和“八五” 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的通知

国发〔19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计生委编制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现将这个控制指标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中非常重要的时期，也是我国控制人口增长的关键时期。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发〔1991〕9号）精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努力工作，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人口控制目标。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一月六日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

一、总人口(万人)

| 地 区 | 1990年末 | 1995年末 | 2000年末 |
|-------|--------|--------|--------|
| 全 国 | 114333 | 122700 | 129400 |
| 北 京 | 1086 | 1159 | 1210 |
| 天 津 | 884 | 960 | 990 |
| 河 北 | 6159 | 6585 | 6910 |
| 山 西 | 2899 | 3108 | 3280 |
| 内 蒙 古 | 2163 | 2313 | 2452 |
| 辽 宁 | 3967 | 4185 | 4400 |
| 吉 林 | 2483 | 2650 | 2780 |
| 黑 江 | 3543 | 3790 | 3990 |
| 上 海 | 1337 | 1390 | 1423 |
| 江 苏 | 6767 | 7200 | 7480 |
| 浙 江 | 4168 | 4390 | 4558 |
| 安 徽 | 5675 | 6152 | 6500 |
| 福 建 | 3037 | 3300 | 3515 |
| 江 西 | 3810 | 4112 | 4395 |
| 山 东 | 8493 | 9040 | 9480 |
| 河 南 | 8649 | 9330 | 9800 |
| 湖 北 | 5439 | 5840 | 6130 |
| 湖 南 | 6128 | 6580 | 6900 |
| 广 东 | 6346 | 6875 | 7305 |
| 广 西 | 4261 | 4595 | 4900 |
| 海 南 | 663 | 731 | 790 |
| 四 川 | 10813 | 11529 | 12129 |
| 贵 州 | 3268 | 3565 | 3850 |
| 云 南 | 3731 | 4051 | 4353 |
| 西 藏 | 222 | 245 | 270 |
| 陕 西 | 3316 | 3575 | 3765 |
| 甘 肃 | 2255 | 2430 | 2580 |
| 青 海 | 448 | 489 | 525 |
| 宁 夏 | 470 | 517 | 570 |
| 新 疆 | 1529 | 1690 | 1845 |

二、增加人数和年均增长率

| 地 区 | 增加人数(万人) | | 年均增长率(%) | |
|-----|----------|-------|----------|-------|
| | “八五” | 十年 | “八五” | 十年 |
| 全 国 | 8367 | 15067 | 14.23 | 12.46 |
| 北 京 | 73 | 124 | 13.1 | 10.87 |
| 天 津 | 76 | 106 | 16.63 | 11.39 |
| 河 天 | 426 | 751 | 13.47 | 11.57 |
| 山 东 | 209 | 381 | 14.02 | 12.42 |
| 内 蒙 | 150 | 289 | 13.5 | 12.62 |
| 辽 吉 | 218 | 433 | 10.76 | 10.41 |
| 黑 上 | 167 | 297 | 13.1 | 11.36 |
| 江 苏 | 247 | 447 | 13.57 | 11.95 |
| 浙 安 | 53 | 86 | 7.81 | 6.25 |
| 福 福 | 433 | 713 | 12.48 | 10.07 |
| 江 山 | 222 | 390 | 10.43 | 8.98 |
| 浙 安 | 477 | 825 | 16.27 | 13.67 |
| 江 山 | 263 | 478 | 16.75 | 14.72 |
| 河 湖 | 302 | 585 | 15.37 | 14.39 |
| 湖 湖 | 547 | 987 | 12.56 | 11.05 |
| 广 广 | 681 | 1151 | 15.27 | 12.57 |
| 广 海 | 401 | 691 | 14.33 | 12.03 |
| 广 海 | 452 | 772 | 14.34 | 11.94 |
| 广 东 | 529 | 959 | 16.14 | 14.17 |
| 广 东 | 334 | 639 | 15.21 | 14.07 |
| 海 四 | 68 | 127 | 19.72 | 17.68 |
| 川 贵 | 716 | 1316 | 12.91 | 11.55 |
| 南 云 | 297 | 582 | 17.55 | 16.52 |
| 南 云 | 320 | 622 | 16.59 | 15.54 |
| 贵 川 | 23 | 48 | 19.91 | 19.77 |
| 陕 西 | 259 | 449 | 15.15 | 12.78 |
| 甘 青 | 175 | 325 | 15.06 | 13.55 |
| 宁 新 | 41 | 77 | 17.67 | 15.99 |
| 青 海 | 47 | 100 | 19.24 | 19.48 |
| 新 疆 | 161 | 316 | 20.22 | 18.96 |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放广东番禺 南沙港口岸的批复

国函〔19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开设南沙对外轮开放口岸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放广东省番禺县南沙港口岸。先用我国籍船舶开辟至香港的客运航线，待港口货运码头设施具备条件后，再考虑对外国籍船舶开放。

二、同意南沙港口岸设置有关检查检验机构。卫检、动植检、港监的编制暂不定，其人员由各系统内部调剂解决，内部调剂不了的可从地方党政机关超编人员中调剂，调剂数量分别控制在卫检二十人、动植检十四人、港监六人以内。海关编制暂定八十人，由海关总署在核定的海系统编制总数内调剂。边检编制暂定三十人。商检人员暂不考虑，中国银行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确定，口岸办人员由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上述检查检验人员所需办公、生活用房和开办费，由地方负责解决。业务用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由各主管部门解决。

四、南沙港口岸开放前，由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正式对外公布。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 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丙乾（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副组长：叶 青（国家计委副主任）

张彦宁（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周正庆（人民银行副行长）

汤丙午（国有资产局局长）

成 员：刘鸿儒（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于志坚（建设部副部长）

史大桢（能源部副部长）

陆燕荪（机电部副部长）

刘纪原（航空航天部副部长）

殷瑞钰（冶金部副部长）

林殷才（原化工部副部长）

于 珍（轻工部副部长）

王曾敬（纺织部副部长）

傅志寰（铁道部副部长）

王展意（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邮电部副部长）

张世尧（商业部副部长）

佟志广（经贸部副部长）
蔡宁林（物资部副部长）
孙兢新（统计局副局长）
王兴家（物价局副局长）
卞耀武（工商局副局长）
李俭之（建材局副局长）
蒋乐民（国有资产局副局长）
张彬（总后勤部副部长）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外轮 和远洋国轮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随着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来往我国港口的外轮和远洋国轮日益增加，港口船用物料、伙食的供应工作日趋繁重。对于外轮和远洋国轮港口供应工作，国务院十分重视，并有过明确规定。但是近年来，由于多方插手经营，港口的供应工作出现了价格混乱、外汇流失等问题，违法乱纪现象时有发生。为了进一步做好港口的供应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港口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做好船用物资的供应工作，接待好中外船员，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为此，各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通力合作，认真负责地做好这项工作。

二、对中外船舶所需物资的供应是一项涉外工作，必须适当集中。除商业系统的外轮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外轮供应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公司）供应站

(公司)外,其他任何非指定供应单位(包括口岸的各种劳务性公司)和个人不得从事中外船舶的物料和伙食供应工作。

三、外轮供应公司经过几十年建设,已具备相当的人力、物力基础和供应工作经验,今后在港口中外船舶所需物资的供应工作中,仍应发挥主渠道作用。同时,外轮供应公司要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使供应工作更好地适应对外开放和远洋运输事业发展的需要。

四、中远公司在广州、上海、天津、青岛、大连港开展的物料、伙食供应和在国外的中远船舶托带业务,有利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远公司可在这五大港口继续开展物料、伙食供应和托带业务,但范围只限于中远系统船舶。连云港、湛江、秦皇岛等其他港口是否开展伙食供应工作,应视中远船队发展情况,由国家计委牵头,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五、外轮供应公司和中远公司供应站(公司)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物价、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在业务上要互相支持,密切合作,共同搞好港口船舶供应工作。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应按有关规定,积极认真地做好港口国际运输船舶的各项服务工作。

六、各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港口管理措施,对港区物资供应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要加强对进港人员、车辆及港口作业船舶的管理,坚决打击和取缔外汇黑市、卖淫嫖娼和非法经营等违法活动,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气象局长会议

国家气象局:

在全国气象局长会议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之际,我谨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

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全国气象部门的干部和职工表示亲切慰问。

1991年我国部分地区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广大气象工作人员以对人民、对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日夜坚守工作岗位，严密监视天气变化。你们充分运用各种技术手段，群策群力，针对现实问题进行科学的研究，及时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和预测报告，为各级领导组织农业生产、工程建设和指挥抗洪救灾斗争，对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你们出色的工作、优异的成绩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

希望气象部门的全体干部职工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团结协作，顽强奋斗，不断发展现代化监测技术，加强气象科学研究，进一步提高预报水平，为防灾减灾，为经济建设，特别是农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日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 机械电子工业厅局长会议

何光远同志并转全国机械电子工业厅局长会议：

值此会议召开之际，谨向全国机电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致以亲切的慰问。

机电工业承担着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国防建设提供先进技术装备，为人民提供耐用消费品的任务，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工业部门。

希望机电行业结合面临的“加强宏观调控，进行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素质”的任务，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八中全会的精神，努力工作，把机电工业的改革与发展推向前进。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

李鹏总理电贺东盟第4次首脑会议

新加坡东南亚国家联盟第4次首脑会议：

值此东南亚国家联盟第4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本人名义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20多年来，在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特别是近10多年来，东南亚国家联盟为柬埔寨问题全面、公正、合理地解决，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东南亚国家的经济迅速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和尊重。我们为东盟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衷心祝愿东盟作为地区性政治经济组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愈益重要的作用。

中国与东盟国家是友好近邻，中国人民与东盟各国人民之间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中国政府真诚希望进一步发展同东盟各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为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促进经济的共同发展而努力。

祝东盟第4次首脑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92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

两国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立场，只同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和保持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

两国政府决定，在塔什干市开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在北京市开设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田曾佩

马赫穆托娃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于塔什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田曾佩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苏莱曼诺苏

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于阿拉木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 1992 年 1 月 4 日起建立大使馆级的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同意在和平共处、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乌克兰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立场，只同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和保持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乌克兰的领土完整。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互相为对方在其全权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2 年 1 月 4 日签署于基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王荩卿

乌克兰政府代表

马卡列维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将促进扩大和加深两国之间的政治、经贸、科技和文化的往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主张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国际问题和地区冲突。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原则,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田曾佩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拉赫马图拉耶夫

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于杜尚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田曾佩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伊马纳利耶夫

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于比什凯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六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

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反对同其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土库曼斯坦政府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一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土库曼斯坦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田曾佩

土库曼斯坦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库利耶夫

一九九二年一月六日于阿什哈巴德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 月 5 日发表谈话

正当中东和平会议进行之际，以色列军方决定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 12 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中国政府对此表示遗憾，认为这不仅违反国际法的有关准则，也为中东和平进程设置障碍。我们呼吁以色列方面重新考虑这一决定，停止驱逐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 3 号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已经 1991 年 8 月 23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施行。

部长尉健行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依法行使检举、控告的权利,健全举报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政纪的行为,依照本办法向监察机关举报。

第三条 县以上各级监察机关设立举报机构(举报中心或举报站、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上级监察机关的举报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下级监察机关的举报机构的工作。下级监察机关应向上级监察机关报告举报工作的情况。

第四条 举报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五条 举报工作实行依靠群众、方便群众,接受社会监督,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

第二章 举 报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采用电话、电报、信函、当面举报等方式,也可以委托他人举报。

第七条 举报人应当尽可能据实告知监察机关被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违法违纪事实的具体情节和证据。

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监察机关的

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误告、错告等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监察机关提倡署名举报,对署名举报和匿名举报都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第九条 举报信函和向监察机关递交的举报书面材料,可以用汉字、少数民族文字、盲文或外文书写。

第三章 举报处理

第十条 监察机关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电话号码,设立专门的举报接待室,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可以设立举报箱。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接受举报人当面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有条件的可以录音。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举报信函和提交的书面材料,要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不属于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当面或电话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机关反映,并做好解释工作;对于其中的重要问题或紧急事项,可以协助举报人联系受理单位或报告有关领导后再处理。不属于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信函举报,转交有处理权的机关处理,并酌情予以回复。其中的重要问题或紧急事项,应当报告有关领导。

第十五条 属于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举报,举报机构分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转交本机关有关职能机构、派出机构办理;其中急待查明、易查易结以及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经主管负责人批准,举报机构可以进行初步审查,直至立案调查。

(二)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办理。

(三)对重要的举报应当及时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

(四)以其他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过初步审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政纪处理的,应当作出初步审查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回告举报人。

第十七条 经过初步审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依照《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对上级监察机关交办的举报事项,下级监察机关作出处理后,应当向交办机关报告处理结果。交办机关对报来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核。对处理结果没有异议的,经有关领导批准后,予以了结。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或建议,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承办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交办机关报告处理结果。

第四章 保护与奖励

第十九条 向监察机关举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的举报保密制度:

(一)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举报材料列入密件管理。

(二)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

(三)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应当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四)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上述第二十条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对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假想举报人及有关的证人和协助办案人员的合法权益的,按打击报复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因受打击报复而造成人身伤害及名誉、经济损失的，监察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举报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使违法违纪者受到应有惩处，并为国家、集体挽回或减少损失的，对举报人可酌情给予奖励，有重大贡献的，要给予重奖。

监察机关奖励举报人所需的经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意见，商有关部门作出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的来信来访及举报电话应指定专人依照《监察部处理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胞来信来访试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报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监察部信访工作暂行办法》、《监察部处理电话举报暂行办法》中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
CN11—1611/D